

表二

国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联网情况

企业名称	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		联网时间	2014.12.16		
排放设施名称	澄海洁源		排放口名称	澄海洁源		
数据传输设置						
数据采集器序号	793532160754456					
终端服务地址码	793532160754456					
数据上报间隔	5分钟					
通讯协议	4-20mA模拟信号 (注: 监控设备与数据采集仪的通信协议)					
现场数据与传输数据是否一致	一致					
数据报表	排放浓度	排放流量	排放总量	日报	月报	季报
	有√ 无□	有√ 无□	有√ 无□	有√ 无□	有√ 无□	有√ 无□
异常数据	有无标记		有无处理		有无备份	
	有√ 无□		有√ 无□		有√ 无□	
报警设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标准值	浓度报警上限		浓度报警下限	
	二氧化硫	260	260		0	
	氮氧化物	200	200		0	
	一氧化碳	150	150		0	
	氯化氢	75	75		0	
	含氧量	21	21		0	
	粉尘	30	30		0	
	炉膛温度	1600	1600		-850	
联网验收情况						
审查项目		核查情况				
与监控中心联网情况		通过2个月的稳定运行, 联网情况良好				
数据传输安全性		数据加密与身份验证满足有关要求				
通信协议正确性		数采仪与上位机通信协议符合有关要求				
数据传输正确性		数据传输一致性、有效性符合要求				
联网稳定性		数据传输有轻微掉包现场, 联网基本稳定和可靠				
<p>联网结论:</p> <p>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完成自动监控系统的安装、调试并与上位机连通以来稳定联网。经我局查验, 该司现场端自动监控设施与汕头市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的通信性能与联网传输各项指标基本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及技术规范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联网单位: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 (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5年7月10日</p>						

表三（之一）

国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比对监测情况

企业名称		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			
比对监测单位		汕头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监测日期	2015.5.18	
点位名称及编号		1号机组排放净烟气			
自动监控设施名称		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CEMS）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参比方法	自动监测方法		
颗粒物		重量法	后向散射法		
二氧化硫		红外吸收法	气体过滤相关红外吸收法		
氮氧化物		红外吸收法	气体过滤相关红外吸收法		
氧量		电化学法	氧化锆法		
烟气流速		皮托管法	S型皮托管法		
烟气温度		热电偶法	铂电阻法		
项目	参比法监测数据	自动监测数据	比对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颗粒物 (mg/m ³)	19	20	绝对误差 1mg/m ³	绝对误差 ≤±15mg/m ³	达标
二氧化硫 (mg/m ³)	30	31	绝对误差 1mg/m ³	绝对误差 ≤±17mg/m ³	达标
氮氧化物 (mg/m ³)	339	341	相对准确度 ≤2.52%	相对准确度 ≤15%	达标
氧量 (%)	10.37	10.33	相对准确度 为 3.2%	相对准确度 ≤15%	达标
烟气流速 (m/s)	9.2	8.7	相对误差为 5.4%	相对误差 ≤±12%	达标
烟温(°C)	168.2	168.8	绝对误差 0.6°C	绝对误差 ≤±3°C	达标
比对监测 结论	<p>① 参比方法采样位置和 CEMS 测定位置在同一监测断面；②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氧量、烟气流速及烟气温度数据和参比方法监测数据的比对结果均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75-2007）中准确度指标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澄海环境保护监测站 比对监测单位：（盖章）</p>				

表三（之二）

国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比对监测情况

企业名称		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			
比对监测单位		汕头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监测日期	2015.5.18	
点位名称及编号		2号机组排放净烟气			
自动监控设施名称		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CEMS）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参比方法	自动监测方法		
颗粒物		重量法	后向散射法		
二氧化硫		红外吸收法	气体过滤相关红外吸收法		
氮氧化物		红外吸收法	气体过滤相关红外吸收法		
氧量		电化学法	氧化锆法		
烟气流速		皮托管法	S型皮托管法		
烟气温度		热电偶法	铂电阻法		
项目	参比法监测数据	自动监测数据	比对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颗粒物 (mg/m ³)	19	23	绝对误差 4mg/m ³	绝对误差 ≤+15mg/m ³	达标
二氧化硫 (mg/m ³)	30.3	19.2	绝对误差 -11.1mg/m ³	绝对误差 ≤+17mg/m ³	达标
氮氧化物 (mg/m ³)	339	329	相对准确度 ≤12.05%	相对准确度 ≤15%	达标
氧量 (%)	10.37	9.79	相对准确度 为-0.59%	相对准确度 ≤15%	达标
烟气流速 (m/s)	9.2	9.12	相对误差为 0.9%	相对误差 ≤+12%	达标
烟温 (°C)	168.2	168.0	绝对误差 -0.2°C	绝对误差 ≤±3°C	达标
比对监测结论	<p>① 参比方法采样位置和 CEMS 测定位置在同一监测断面；②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氧量、烟气流速及烟气温度数据和参比方法监测数据的比对结果均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75-2007）中准确度指标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澄海环境保护监测站 比对监测单位：（签章）</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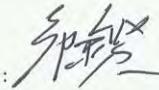
表四

2015年7月10日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纪金贤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	大 队 长	纪金贤
	丁 亮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	副主任科员	丁亮
	肖 耿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	科 员	肖耿
	张永红	汕头市环境信息中心	副主任科员	张永红
	吴登原	汕头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吴登原
	林 灼	澄海区环境保护局		林灼
		澄海区环境保护局		陈进

表五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验收表

资料 审核 情况	环保部门关于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批复的文件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口规范化及点位确认的文件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装调试与试运行报告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联网报告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站比对监测报告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适用性检测证书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制度 制定 情况	仪器设备操作、使用和维护规程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岗位责任制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校验制度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备故障预防与处置制度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 检查	现场检查内容	判断	说明
	排污口是否规范、排污口标志牌安装位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装位置监测值能否代表污染物浓度和总量的排放水平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探头、管线和采样管路是否按设计安装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在线监控设施组成是否完整，辅助设备及备品、备件是否齐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预处理设施、校准设施、防雷设施及自动清洗功能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手工监测孔开孔位置，监控平台设置是否能满足手工监测的需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具有多级安全认证功能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具备数据历史存储功能和查询功能、可查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流量、排放总量的日报、月报、季报和年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合理设置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的超标报警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
	现场数据与传输数据是否一致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组 意见	<p>经现场检查，该厂机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与技术规范要求，现场验收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验收组组长(签名):  2015年7月10日</p>		

表六

责任环保部门验收意见

汕环自验〔2015〕04号

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源公司）机组项目建设配备了“酸性气体中和反应塔+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烟气处理设施，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的组成部分，环评要求配备的烟气连续监测设备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配套北京雪迪龙的SCS-900D型烟气连续监测设备兼备烟气排放工艺控制单元与烟气在线监测装置双重功能。

依照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体系考核办法和《关于加快我省国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验收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10〕54号）的要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应单独办理验收手续。据此，我局按《广东省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验收管理规定》和有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对洁源公司机组烟气在线监测设施进行验收，验收意见如下：

洁源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向我局提出书面验收申请，我局审核厂方提交的“验收申请表”等有关材料，及市环保监测站对该司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参比校验检测报告，于2015年7月10日由市环境监察分局、市环保监测站、市局信息中心、澄海区环境监察分局组成联合验收组，到该司进行现场验收检查。检查结果：该司烟气连续监测设备的选型、安装、调试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监控指标与数据处理满足要求，参比校验、比对监测等技术检测评估合格、通信协议、信息传输等联网性能核查基本符合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现场检查也发现如下问题：一是CEMS系统与数采仪、工控机、中控采用模拟信号传输，造成数据现场测试存在一定误差；二是2#机组采样单元反吹系统有漏气迹象；三是应用软件的功能与设置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数采仪没有操作日志记录；（二）量程设置不合理及超标报警设置部份不合理；（三）异常数据标记与处理尚不健全。

鉴于洁源公司烟气在线监测设备选型、安装、调试、适用性各项指标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验收比对监测合格，在线监测设备运行正常、联网传输稳定，我局同意予以验收，同时提出如下整改意见：

一、建议对数据采集传输方式予以改造，由模拟信号传输升级为数字传输模式，提高联网通信稳定性、数据传输安全性与正确性。

二、进一步完善应用软件的功能与参数及系数设置。

三、对采样单元反吹系统进行彻查，杜绝漏气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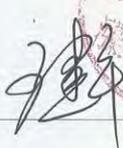
四、加强在线监测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按规范进行调试、校验和相关运维管理。

五、健全自动监控设施的各项运行管理制度和操作、校验、维护规程及台帐登记，保障落实责任与制度执行到位。

经办人（签字）：



审批人（签字）：



2015年7月16日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表

企业名称：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 3#炉



表一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					
地 址	汕头市澄海区溪南工业区金山路尾	邮编	515800			
排污口位置	东经: 116° 47' 17"		北纬: 23° 32' 33"			
环保负责人	杜念成	电话	0754-86377400	手机	18157256102	
主要产品 情 况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产量		
	电	7200 万千瓦时		7200 万千瓦时		
废气	污染源编号及规模		燃料含硫量 (%)			
	脱硫工艺及效率		半干法脱酸 80%	设计处理风量 (m³/h)		
	燃料消耗量 (吨/日)		320	企业正常年运行天数		333
	除尘工艺及效率		布袋除尘 99.9%	脱硝工艺及效率		SNCR 75%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mg/m³)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二氧化硫		100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氮氧化物		300				
颗粒物		30				
氯化氢		60				
一氧化碳		100				
自动监控设施情况						
设备安装位置	烟气在线监测间					
安装位置是否规范	是		排污口是否规范化	是		
设备供应商	北京雪迪龙		设备型号及编号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或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流量计计量型式批准, 无期限			
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适用性检测证书有效期						

表二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联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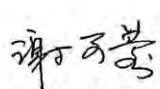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			联网时间	2018年9月	
排放设施名称	烟囱			排放口名称	废气排放口	
数据传输设置						
数据采集器序号	93532160754076					
终端服务地址码	93532160754076					
数据上报间隔	5分钟					
通讯协议	符合HJ 212-2017要求					
现场数据与传输数据是否一致	是					
数据报表	排放浓度	排放流量	排放总量	日报	月报	季报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异常数据	有无标记		有无处理		有无备份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报警设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标准值	浓度报警上限		浓度报警下限	
	二氧化硫	100 mg/m ³				
	氮氧化物	300 mg/m ³				
	颗粒物	30 mg/m ³				
联网验收情况						
审查项目			核查情况			
与监控中心联网情况			通过168小时无故障运行，联网情况良好			
数据传输安全性			数据加密与身份验证满足有关要求			
通信协议正确性			数采仪与上位机通信协议符合相关要求			
数据传输正确性			数据传输一致性、有效性符合要求			
联网稳定性			联网基本稳定、可靠			
<p>联网结论：</p> <p>本公司数据采集传输仪能与上位机稳定联网，现场端自动监控设施与汕头市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的通信性能与联网传输各项指标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及技术规范要求。</p>						



表五

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自主验收表

项目名称：绍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3#炉

资料 审核 情况	环保部门关于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批复的文件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口规范化及点位确认的文件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装调试与试运行报告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联网报告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站比对监测报告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适用性检测证书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制度 制定 情况	仪器设备操作、使用和维护规程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岗位责任制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校验制度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备故障预防与处置制度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 检查	现场检查内容	判断	说明
	排污口是否规范、排污口标志牌安装位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装位置监测值能否代表污染物浓度和总量的排放水平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探头、管线和采样管路是否按设计安装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在线监控设施组成是否完整，辅助设备、备品、备件是否齐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预处理设施、校准设施、防雷设施及自动清洗功能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手工监测孔开孔位置，监控平台设置是否能满足手工监测的需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具有多级安全认证功能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具备数据历史存储功能和查询功能、可查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排放总量的日报、月报、季报和年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合理设置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的超标报警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数据与传输数据是否一致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组 意见	<p>经现场验收组分组分项检查，各检查事项和检查内容基本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政策规定与参照的技术规范要求，在线监测设施现场验收判定为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验收组组长(签名):  2019年3月16日</p>		

表四

2019年3月16日现场自主验收会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名
杜念成	汕头市澄海浩源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省环部专	杜念成
杨书	汕头市澄海浩源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电气专工	杨书
专家			
谢可蓉	汕头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级	谢可蓉
黄文鑫	汕头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级	黄文鑫
胡泽莉	汕头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工	胡泽莉
设备供应商			
刘啸原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讲师	刘啸原
运维代表			
黄泽霖	新壹(广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专工	黄泽霖
黄楚荣	新壹(广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专工	黄楚荣

表六

3#垃圾焚烧发电炉自主验收意见

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增加建设1台7200万千瓦时垃圾焚烧发电炉，作为污染防治措施的组成部分，在3#焚烧发电炉烟气处理装置后安装了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CEMS），并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设备供应商为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烟气在线监测系统（气态污染物CEMS型号SCS-900D型编号：900D-1306-001型；数据采集仪型号：DG-2009型编号：GB212WC0966）。依照污染物减排监测体系考核办法和环保部《关于加快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7]61号）工作要求、按照广东省环保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17]1238号）的工作目标和有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16日由企业成员、在线监测系统运维单位、自动监控系统安装单位和专家组组成的自主验收工作组，对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在线监测监测系统的CEMS烟气连续监测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数据采集和联网传输、制度建设等方面进行了现场检查，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与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在线监控平台进行烟气在线监测设施系统的联网并基本正常稳定运行超过168h。自主验收工作组到现场验收检查，检查结果：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烟气连续监测设备的选型、安装、调试基本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监控指标与数据处理满足要求、参比校验、比对监测等技术检测评估合格、通信协议、数据传输等联网性能检查基本符合现行的《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的要求。

现场检查也发现如下问题：标气配套欠少，维护和校准制度记录不齐全，鉴于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在线监测设备的选型、安装、调试、适用性各项指标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验收比对监测合格，在线监测设备运行正常、联网传输稳定，验收组一致同意予以验收通过。同时提出以下整改意见：

- 一、优化完善采样系统，保证监测站房达到《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的要求。
- 二、加强在线监测设备的校准等日常维护管理制度，确保该系统长期稳定运行。
- 三、健全自动监控设施的各项运行管理制度和操作、校验、维护规程及台账登记，确保其完整性和连续性，保障落实责任与制度执行到位。


谢子豪 胡序莉 黄双鑫

经办人（签字）： 审批人（签字） 2019年 3月16日

附件 7：飞灰转移合同

飞灰处置协议书

甲方：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汕头市生活垃圾卫生处理场（以下简称“乙方”）

按汕头市府【2017】9-316 文批示批复，乙方同意甲方经环保检测机构检测合格的整合固化飞灰进入雷打石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就固化飞灰处置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后达成本协议。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按环保部门要求将需送乙方处置的飞灰整合固化经检测合格后，将符合环保要求的文书送给乙方备案。

2、甲方应将经整合固化后的飞灰，自行运输至乙方的雷打石生活垃圾填埋场，按现场管理人员的要求在指定地点进行卸载。

3、甲方应做好运输过程中的防护工作，如在沿途造成污染事故，甲方将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安排现场管理人员负责现场指挥，负责运输车辆卸车后的飞灰处置工作。

2、如甲方车辆在乙方作业区出现问题，在尽可能的情况下，乙方应提供协助及救援的便利。

三、双方各自建立好固化飞灰处置工作台账。

四、费用：乙方本着支持甲方工作的态度，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 6 万元至乙方指定帐户（汕头建行建营支

行，帐户：44001650401053003969），作为固灰处置期间的机械费，乙方出具额度含税发票或有效收据提交甲方。

五、协议期限：自协议签订有效期2年。

六、双方约定，本协议自甲方与乙方协议相互确认、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并双方各提供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作为协议附件。

七、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环保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
电话：

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
电话：

2017年11月22日

2017年11月22日

附件 8：施工期环境监理报告部分内容

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
环境监理报告书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2014 年 5 月

项目名称：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环境监理报告

编制单位：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总工程师：崔 侠 教授级高工

编制人员：周 奔 高 工

艾 丽 工程师

别亮亮 工程师

邓 琪 工程师

审核人员：曹梓轲 高级工程师

卢 彦 高级工程师

1. 总论

1.1 项目由来

为改善澄海区的环境卫生状况和环境质量，汕头市拟在澄海区溪南镇“脚桶山”石场迹地建设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应用垃圾焚烧发电技术处理澄海中心城区及溪南镇城市垃圾

作为垃圾焚烧厂，实际选址的基本要求是：不宜建造在平地（尤其是水网平原地区），水文地质条件不复杂，土质条件较好（粘土或亚粘土）；尽可能选址在山地、丘陵台地，不要占用良田、农田。

由于澄海区毗邻大海，而且改革开放以来区内城市化进程加快，适宜作为垃圾焚烧处理的地块并不多。澄海区城市公用事业局在满足工程建设的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的前提下，本着不占用良田、不涉及拆迁、不扰民的原则选择适合的建设地点。经过有关部门多次考察，项目选址为溪南镇脚桶山石场迹地。

项目占地 4 万 m²，东西长 100m，南北宽 370m。所属地区澄海区溪南镇近年经济发展迅速，主要倚靠国道 324 线沿线发展，工业以轻工和外向为主，门类比较齐全，形成塑料、服装、皮革、造纸、冷冻、机械修配等六大重点行业。项目周围各村村民除了外出或本地务工外，仍以农业为主(包括农业种植及养殖)，主要种植物种为果树和蔬菜，饲养物种包括三鸟及牛蛙、池塘养鱼。

溪南镇“脚桶山”位于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该地距澄海中心城区 8 公里，距汕头国际机场 14 公里，距潮州市 20 公里。电厂厂址位于澄海中心城区 NNE 方位，溪南镇 SW 方位的石场迹地，根据澄海市土地利用

3.5.6 环境管理

本项目制定了《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中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分工明确，报警、救援、应急措施等步骤设定合理，具备可行性。应急物资准备充足，设专人管理维护，拥有较完备的日常监测计划。

本项目日常环境管理主要的工作内容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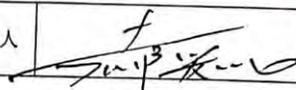
- 1) 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制定和实施装置在不同时期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计划。
- 2) 按照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和实施细则监督检查各部门的执行情况。
- 3) 定期检查和记录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并根据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 4) 组织开展职工的环保教育和相关的技术培训，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
- 5) 负责环境报告的填写和上报工作，与上级环境管理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

3.5.7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由垃圾发电厂和弃渣场两大部分组成，其中垃圾发电厂占地 60 亩，包括垃圾发电厂的生产区和生活区；弃渣场占地 20 亩，是发电厂的垃圾焚烧后产生的废渣填埋处理场地，由于施工初期此项目还未完成，根据环评相关内容先设置灰渣暂存库对灰渣进行暂存。项目总投资 17430 万元（一期），环保投资 2262.38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3%。环保设施包括烟气处理系统、废水处理系统、减噪削音和灰渣处理设备，分

附件 9：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4051574705930X6
法定代表人	郝爱北	联系电话	86377400
联系人	杜念成	联系电话	18157256102
传真	0754-86377402	电子邮箱	
地址	东经：116° 47' 17" 北纬：23° 32' 33"		
预案名称	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环境风险等级		
<p>本单位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9. 2.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9年2月1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440515-2019-004-M		
报送单位	汕头市澄海浩海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刘文生	经办人	王淑虹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10：公众意见调查样表

公众意见调查表				
个人概况	姓名	蔡燕珍	年龄	55
	文化程度	初中		
	职业	农		
	住址	澄海区莲上镇海城村		
工程概况	工程总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能力 770t/d；工程设计为三炉二机，分两期建设： 一期工程为 2×225t/d 往复式机械炉排垃圾焚烧炉+1×7.5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 二期工程为 1×320t/d 往复式机械炉排垃圾焚烧炉+1×9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			
意见调查	1、本工程在施工期间是否有扰民现象？	A. 没有扰民 B. 存在扰民现象，但影响较轻 C. 存在扰民现象，影响较重		
	2、本工程试生产期是否因环境污染与周边居民发生纠纷？	A. 从来没有 B. 发生过		
	3、本工程的废气排放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A. 没有影响 B. 影响较轻 C. 影响较重		
	4、本工程的废水排放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A. 没有影响 B. 影响较轻 C. 影响较重		
	5、本工程产生的噪声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A. 没有影响 B. 影响较轻 C. 影响较重		
	6、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A. 没有影响 B. 影响较轻 C. 影响较重		
	7、您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满意程度	A. 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不满意		
备注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